

##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”）以4.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.96亿元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融资”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华置业”）、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松旅”）、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天楠”）为还款人，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融资期限为2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康辉创世”）、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%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，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11月1日，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%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文开”），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，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）继续为华融融资（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）提供担保，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。同时，雪松文开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

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和《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中已到期38,510.00万元，其中，关联方西安天楠19,200.00万元，子公司19,310.00万元。公司和关联方正在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和展期手续。待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